

其父或母係非法在臺停留居留待遣返者，則依該署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待遣返非法停留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收案、安置、確認身分、養護醫療、就學、辦理身分證明文件、隨父或母返國及註記通報，以確保該外籍新生兒在臺出生後應享有之權益及保障。

四、至於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權益，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相關處理機制會議」，決議由本部兒童局（現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彙整相關個案資料後送移民署，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俾處理後續居留、定居、歸化及戶籍登記事宜，以保障是類兒少應享有之權益；且任何國籍兒童之成長過程皆應有就醫、就學、就養之保障，未來於確認是類個案身分後，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五、移民署各服務站依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登記機制；各專勤隊應確實受理醫療院所通報之可疑案件，由源頭建立人別資料；另若發生新生兒父母不詳狀況，由服務站查明，並提供相關協助。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9）

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6）